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